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58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0802580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79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其刑度自始剝奪或減少20%至50%之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。
- 三、復查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，行政院以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」、「因公成殘（按：配合公教人

108/11/25



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)」或「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」者。又查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之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），其中新增第5條明定，依軍公教人員退休（伍）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除）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
四、茲以三節慰問金業參酌年慰發給辦法之原則修正發給對象，其發給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，爰參照年慰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，旨揭人員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